



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 帳戶)專案特約事項(共 3 頁)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於合理期間詳讀下列特約事項，或請本行人員協助詳細說明】

壹、緣由及效力

為促進國人長期投資理財觀念之建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責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建置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 以下簡稱「TISA 帳戶」)機制，鼓勵民眾及早進行退休準備，以中長期定期定額投資達成資產累積目標。本特約事項係委託人(兼受益人)與受託人間所簽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總約定書」(以下簡稱「信託總約定書」)之特別約定條款，委託人(兼受益人)向受託人申請開設 TISA 帳戶(以下簡稱「TISA 帳戶」)並同意簽訂本特約事項，以利委託人透過受託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通路，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委託受託人投資 TISA 帳戶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所列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本專案基金)。本特約事項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信託總約定書之規定辦理。

貳、費用負擔及優惠

一、申購手續費：

委託人委託投資本專案基金時，享有免收取申購手續費優惠。

二、信託管理費：

委託人委託投資本專案基金時，享有免收取信託管理費優惠。

參、委託人資格限制、帳戶使用限制及基金申購限制

一、委託人資格限制：

委託人身分僅限自然人，且須為本國居民或具有本國居留權者(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並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此外，若本專案基金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列有不得接受委託投資之其他資格限制(例如：特定國籍公民或居民)者，受託人將依該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二、帳戶使用限制：

- (一) 委託人於本專案所開設之 TISA 帳戶僅得以定期定額方式辦理本專案基金之申購及贖回，或因繼承委託人遺產而將委託人 TISA 帳戶之基金部位移轉予繼承人一般信託帳戶，以及符合其他依法律規定或集保結算所認可之情形。
- (二) 委託人瞭解本專案基金計價幣別均為新臺幣且不配息，最低投資金額為 1,000 元整，每次投資最高金額依各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委託人得於前揭金額範圍內以 1 元為單位自行增加設定扣款金額。
- (三) 本專案基金不得辦理涉及匯入事項之帳簿劃撥交易或作為擔保品之用(如抵繳擔保品、贈與、私讓、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

三、基金申購限制

- (一) 委託人瞭解本專案基金係以長期投資目標，本專案基金僅能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受託人不受理委託人指示以其他方式(例如：定期不定額)申購，且同一級別基金僅限申購一筆(亦即只可存在一筆契約)，若委託人指示全部贖回，則自指示贖回生效日起 6 個月內，委託人就所指示贖回之該級別基金不得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二) 委託人依本特約事項定期定額委託投資扣款之本專案基金，不得要求以全部/部分單位數進行轉換。

(三) 委託人依本特約事項定期定額委託投資扣款之本專案基金，得以全部/部分單位數進行轉申購，即受託人得依委託人指示全部/部分贖回本專案基金後再申購其他可轉申購之基金。委託人辦理轉申購交易成功後，所轉申購之基金(即轉入標的)將視為單筆投資，不再適用本特約事項。

肆、其他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瞭解係以自有資金定期定額委託投資本專案基金，須自負盈虧，且無稅賦優惠，有關本專案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 二、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委託人身份識別與同意本特約事項條款之依據，毋庸簽名或蓋章。
- 三、委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特約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四、本特約事項如以前述電子方式訂立，委託人同意由受託人提供特約事項全部電子文件及其資訊網頁供委託人確認後下載，以代交付，視同以實體文件交付。

伍、個人資料使用及查詢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將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生日、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手機號碼等基本資料，透過「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前述基本資料將作為登入集保結算所「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之身份識別使用，以及申請安裝「集保 e 手掌握 App」之身份識別、發送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使用。委託人如拒絕同意，集保結算所可能無法進行作業，致令委託人無法使用集保平台進行身份識別及功能查詢。
- 二、委託人同意集保結算所得依受託人提供之委託人基本資訊、交易明細資訊及餘額資訊等，傳輸至「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及「集保 e 手掌握 App」供委託人查詢。
- 三、委託人同意「集保 e 手掌握 App」應安裝於委託人(兼受益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該委託人下載於非委託人(兼受益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該裝置申請之「集保 e 手掌握 App」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委託人發生法律效力。
- 四、有關集保結算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委託人之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結算所網站及「集保 e 手掌握 App」之使用同意書及個資告知事項。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集保結算所「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本特約事項幾全部係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重要內容」，為保障委託人的權益，請委託人確實詳讀每一約款，並於充分瞭解後，始為簽訂本特約事項，倘委託人對於約款有所疑義，應先洽受託人之人員向您充分說明，並於簽訂後，應隨時注意受託人網站上之公告事項，如本特約事項內容變更，受託人將依「信託總約定書」規定方式通知。若您就受託人推介、銷售商品認為有推銷不實或未盡風險預告之責或其他爭議事項時，可透過來電(0800-057-034)、智能客服(本行網站之「智能客服」輸入「留言」並點選「線上留言」)、書面來函(郵寄:115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或傳真:02-8192-6094)或親臨分行等方式向受託人提出，受託人受理申訴後，將由受託人指派專人與委託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

委託人已詳細審閱且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特約事項(包括第伍部分之個人資料使用及查詢)事項。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委託人兼受益人：_____（請親簽或蓋信託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_____（請親簽）

申請日：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 管：_____ 經辦：_____ 核簽：_____ 核印：_____